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87 號

聲 請 人 吳茂毅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7 包，驗餘淨重 2.35 克及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 包，驗前總毛重 17.32 克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 12 年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78 號、第 2712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04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，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即有未合。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1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